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6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江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706元，及自民國9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25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債權人「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中華商銀)前委託中央存保公司辦理概括讓與資產，嗣由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香港滙豐)依標售程序、簽署相關契約，完成本案債權讓與，自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本案債權，且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登載新聞紙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准許在稽；嗣訴外人香港滙豐分割在台資產、負債及營業更名為

01 「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；爰檢附相關書
02 證，並聲明受讓人「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
03 承受本件債權，自97年3月29日起因本案債權發生之一切
04 權利、利益及待領取之分配款由受讓人即原告繼受。

05 (二) 被告於92年間向訴外人中華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至99年
06 7月22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72,134元(含本金65,
07 706元、利息4,663元、違約金1,765元)，依兩造間信用
08 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

09 (三)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,134元及其中65,706元自99年7
10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，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
12 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、經濟日報公告、信用
13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，信用卡
14 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繳款通
15 知等件為證，然就其中利息4,663元、違約金1,765元部分，
16 經核對原告提出之帳務明細，並無該等款項，原告並於本院
17 表示無法提出利息之算式等語，是就利息4,663元、違約金
18 1,765元部分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部分則應准
19 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
21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5 法 官 陳紹瑜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
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30 書記官 涂震宇